

绥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绥江县校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和绥江县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办法的通知

绥政办发〔2016〕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绥江县校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绥江县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绥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绥江县校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车运行行为,保障学生乘车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校车运行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条例》和《专用校车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

第二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条例》相关规定取得许可,严禁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五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 有合理可行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人員；
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六条 校车使用单位申请取得校车许可，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校车使用许可所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核准后由公安交警部门发给校车标牌，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校车驾驶人资格与准入

第七条 校车驾驶人必须具备驾驶载客汽车的各项有效证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55周岁之间；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史;
6.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及犯罪记录。

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交警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校车通行安全

第九条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行驶;停车上下学生时,后方车辆应停车等待,不得超越、鸣笛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十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

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示标牌。

第十一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属县城建制区域的由县住建局负责隐患整改，属县、镇道的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隐患整改，属村道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进行隐患整改。

第十二条 校车运载学生（幼儿），应当按照公安交警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第十三条 载有学生（幼儿）的校车在道路上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40 公里。

第十四条 载有学生（幼儿）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天气特别恶劣，不能确保安全行车，学校（幼儿园）应当请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学校（幼儿园）提前通知，暂停使用校车，并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

第五章 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建立完善校车管理责任制度。县政府

成立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县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交警大队、道路运输管理分局、路政大队、法制办和五个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校车办”）在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镇人民政府和中心小学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本辖区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校车办职责：

1. 负责统筹协调校车管理工作，制定学生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研究校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校车运行管理、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2. 建立校车安全监控系统，对校车运行实施全程监控。

3. 对申请办理校车标牌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台账。

4. 寒暑假定期对学校分管校车安全负责人、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

5. 每学期末对学校分管校车安全负责人、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和学校年终综合考评。

6. 组织学校每年6月、12月按时参加校车安全技术检测。

7. 会同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协助镇人民政府和学校勘察确认学生接送线路，对不符合通行安全要求的道路、

桥梁及时通知、督促所属镇人民政府整改。

8.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校车投诉案件。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1. 认真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职责，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机制，将校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年终综合考评。

2. 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每学年与相关学校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状，督促学校与驾驶人及学生家长签订校车安全责任状，完善校车管理台账。

3. 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接送学生车辆安全情况进行专项治理。

第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属地校车的检查、监督和指导等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定期组织辖区内派出所、公路管理所、学校等单位，开展接送学生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查处超载、超速、带病行驶和农用车、三轮车等非法载运学生行为。

2. 在乡村道路两侧学校门口和学生上学、放学路口以及急弯、陡坡、桥梁、临水等危险地段，根据交通管理规定，设置防护栏、警示牌、减速带、斑马线、限速标志、道路标线等交通安

全设施。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应督促、指导落实到位。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职责：

1. 建立校车及驾驶人安全技术监督管理档案。

2. 加强校车准入源头管理，负责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标牌，审查校车驾驶人资格。按照规定，对专用校车自注册之日起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对非专用校车自取得校车标牌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3. 加强校车行车监管，查处校车超载、超速、酒驾、毒驾以及使用“三无车”（无牌无证无保险）、故障车、拼装车、农用车和报废车等车辆接送学生的违法行为。

4. 在城区路段、学生上下学重点时段安排警力，维护交通秩序。交通拥堵时，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5.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

6. 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的整治，确保校车通行安全，特别是要加强校车行经路线的急弯、陡坡、临崖、临水、交叉路口等危险路段的排查，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增设防护栏、警示牌、减速带、斑马线、限速标志、道路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议。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和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职责：

1.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营运接送学生车辆。

2. 根据交通管理规定，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交叉路口等危险路段设置防护栏、警示牌、减速带、斑马线、限速标志、道路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第二十一条 安监部门职责：督查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排除安全隐患，查处校车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职责：

1. 负责本校学生乘车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接送学生安全工作制度，成立管理机构，校长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管理人员。与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五定”（定时、定点、定人、定线、定车）工作。制止超载、超速（载有学生的校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40公里）和酒驾、毒驾、病驾、药驾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与学生及家长签订安全乘车责任书。

2. 加强学生和家長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提示其拒乘非法营运及无安全保障的车辆。

3. 加强对校车驾驶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对驾驶人接送学生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落实随车照管人员制度，明确随车照管人员职责：

一是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二是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酒驾、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的，制止校车开行；

三是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是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身体部位探出车窗等危险行为；

五是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5. 校车严格实行专车专用制度，不得出借或对外承包、租赁。学校不得随意更换校车驾驶人，确需更换的应经县校车办批准，并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办理驾驶人有关证照审查审验手续。

6. 定期组织对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及时维护保养车辆，按规定买足车损险、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各项保险。

7. 每学期开学前 20 日内，将新学期需要接送的学生数、车辆数、接送线路、站点等信息上报县校车办。

8. 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违规接送学生行为，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校车运行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警示。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公办学校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分；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第二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教育、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道路运输、安监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

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专用校车，并遵守本办法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校车办负责解释。

绥江县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17 号）（以下简称《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39 号）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车使用许可条件

第二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4. 有健全完善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5.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审批流程

第三条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以下统称“申请人”）是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的主体，申请人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申请时要提交以下材料：

1. 绥江县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许可申请表》）；
2. 校车所属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下同）；
3. 机动车行驶证；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按照校车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后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但专用校车已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除外；
5.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6. 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7.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校车管理制度，校车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维护制度，对学校管理者、班主任、学生及家长的安全、自救宣传教育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随车照管员管理制度等）；

8.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9. 所属人为校车服务提供者的，还应提交客运经营许可证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校车运营单位的批准文件、租赁合同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10.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报有关部门审查时，申请人需同时交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第四条 业务办理、审批、许可流程：

1. 申请人需填好《许可申请表》与申请规定的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连同材料正本（申请材料规定的6、7项除外，下同）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对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提出初审意见，在《许可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许可申请表》和材料复印件分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2.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并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查验车辆，对申请材料

规定的 2、3、4、5、6 项证明、凭证进行查验，并将查验结果向县教育行政部门回复，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3. 县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的初审意见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校车行驶线路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和资质进行查验，并将查验结果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

4. 县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县交通运输部门回复意见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5. 县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将批件反馈给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6. 县教育行政部门将县人民政府批复的《许可申请表》和相关材料退回申请人，并通知申请人凭以下材料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校车标牌业务。

一是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是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三是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是机动车行驶证；

五是由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行政部门、公安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别批准的《许可申请表》；

六是经过审批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七是《校车标牌领取表》。

7. 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校车标牌领取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发校车标牌。校车标牌上签注车辆牌号、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信息。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

第四章 附则

第五条 本办法由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

附件：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机动车所有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校车使用许可（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校车使用许可（标牌）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标牌		
机动车信息	号牌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汽车		号牌号码
	校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校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生校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校车		
	校车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校车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用校车		
	是否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		保险合同号（承保单位）	
驾驶人信息	姓名		驾驶证号码	签注准驾车型
	姓名		驾驶证号码	签注准驾车型
开行时间				
行驶路线				
停靠站点				
机动车所有人、服务的学校名称、地址、责任人、联系电话		机动车所有人（学校）签章： 年 月 日		

 绥江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终审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校车标牌发放情况	核定乘员数： 人，其中学生 人，成人 人。 查验员：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式五份，学校或幼儿园、县教育行政部门、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各存一份。
- 2、获准校车使用许可后，由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
- 3、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时使用黑色、兰色墨水笔，字体工整。
- 4、标注有“□”符号的为选择项目，具备相关资料的，在“□”中划“√”。
- 5、相关材料与申请表一同送交审验。

绥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印发